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美股份”或“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英大证券作为真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贵局提交了真美股份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 2018 年 12 月 3 日提交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后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和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时间从2018年12月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期内，英大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辅导规定，联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或“会计师”）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或“律师”）对真美股份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面授、座谈、现场督促整改等方式对真美股份进行上市辅导，辅导经过如下：

在本辅导阶段，英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真美股份的历史沿革、资产拥有情况、员工社会保障、独立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战略方面等问题进行全面核查与梳理，通过现场查看、收集相关合同文书、财务资料、管理控制制度及与公司有关人员的充分沟通与交流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律师、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对真美股份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出具解决方案并进行整改跟踪；组织辅导对象以自学、面授、座谈等方式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等有关知识的系统学习；同时，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为顺利推进真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英大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陈慎思（组长）、刘从商、苏小革、王刚、尹倩、李珩共6人组成。

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股票承销及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此外，会计师及律师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人员，配合英大证券为真美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真美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大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主要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真美股份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指派或聘请英大证券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

（2）督促真美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真美股份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真美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督促真美股份妥善处置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真美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真美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真美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真美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真美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真美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真美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主要方式

(1) 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向真美股份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真美股份按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供辅导小组核查。辅导小组主要查阅了真美股份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资料；了解了真美股份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查阅了真美股份的财务制度与财务资料；协助真美股份梳理关联方，厘定关联关系与交易内容。

(2) 中介机构协调会

英大证券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了真美股份业务与财务等方面的工作，真美股份的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均参加了历次协调会。针对真美股份存在的问题会同董事、监事或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并在下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上跟进整改情况，保证辅导工作质量。

(3) 组织学习

组织真美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相关业务人员，采取专题讲座、研讨、自学和电话沟通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有关股份制运作的理论知识辅导。

3、辅导计划的执行

目前，英大证券对真美股份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执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英大证券与真美股份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英大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了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辅导对象真美股份积极配合英大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英大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真美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真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真美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真美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较为有效。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真美股份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进行了规定。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真美股份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英大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英大证券、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在辅导期过程中从

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进展情况

（一）已经整改的主要问题

1、集体企业挂靠问题

发行人前身为潮州市华祖食品有限公司，2005年12月改名为潮州市华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祖工贸”）。2015年12月华祖工贸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美集团”），吸收合并后华祖工贸更名为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美实业”），真美股份由广东真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形成。

真美集团成立于1997年8月7日，系由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真美实业”）、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肉类中心”）、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茶食品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脱钩改制前，真美实业挂靠于潮州市江东镇人民政府，肉类中心及茶食品中心为真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且唯一股东为真美实业，皆挂靠于潮州市江东镇人民政府，因此真美集团也被界定为“挂靠”集体企业。2002年12月，真美实业与挂靠单位通过脱钩方式解除挂靠关系。2003年5月，肉类中心与

茶食品中心分别与挂靠单位通过脱钩方式解除了挂靠关系。

根据证监会目前的审核政策，“挂靠”集体企业最终需要发行人所在省份省级人民政府对“挂靠”集体企业最终确权，确认真美集团在挂靠期间历史股权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挂靠关系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辅导期内，发行人以及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已与潮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反复沟通，目前相关确权文件已由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上报至潮州市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确权后将启动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相关确权工作。

2、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在辅导机构辅导期前，发行人及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意识淡薄，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人员比例尚未达到作为拟上市公司的最低标准要求。

辅导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符合购买相关条件的员工购买了“五险一金”。

3、同业竞争问题

在辅导机构辅导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公司进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处理。

4、房产、土地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问题

在辅导机构辅导前，发行人在吸收合并真美集团后拥有的真美集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项上的房产一直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辅导期内，发行人已将拥有的真美集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房产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二) 目前尚未完成整改的主要问题

1、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尽快参加广东监管局的考试；

2、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继续规范和完善。公司在下一步将积极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三) 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真美股份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四、辅导机构的下一步辅导计划

(一) 对前期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总结

辅导机构将对前期对辅导对象的工作进一步总结，组织

辅导对象对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学习和巩固，并对辅导机构仍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进一步执行原拟定的辅导计划

- 1、发行上市申报工作专题辅导
- 2、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全面审查
- 3、辅导工作全面总结

在完成相关辅导计划后，辅导机构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择机申请辅导验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报材料。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真美股份辅导过程中，英大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真美股份进行规范运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申报，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慎思

陈慎思

刘从商

刘从商

尹倩

尹 倩

李珩

李 珩

苏小革

苏小革

王刚

王 刚

